## 附件6：

## 2020年度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决算审计购买社会中介服务经费专项资金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澧县审计局，正科级，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人员编制合计34个，其中行政编制16个，全额事业编制17个，工勤编1个，退休人员18人。内设办公室、法规审理股、行政事业审计股、财政金融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社会保障审计股、农业农村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8个股室，下设股级事业单位澧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416.66万元，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决算审计购买社会中介服务经费专项资金250万元。

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根据《澧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年】第73次），在全省范围内经过公开招投标选定湖南鑫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时利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国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南清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对全县投资2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决算项目实施审计全覆盖。由县政府办牵头，会同县审计局、县监察局、县财政局，研究中介机构招标选定、聘用模式和监督考核办法，制定《澧县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决算审计购买社会中介机构服务建设及聘用管理办法》，并以县政府办名义发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2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决算项目实施审计全覆盖，确保政府投资项目的公平、公开、公正。

（二）2020年绩效目标。

2020年度，10家中介机构计划对95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计划审减工程造价2000万元。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上年结转106.08万元，县财政初步预算安排审计经费250万元。实行专项管理，按《澧县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决算审计购买社会中介机构服务建设及聘用管理办法》使用兑现，结余结转，不足追加。

（二）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到2020年12月，10家中介机构共计对148个常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计，在财政评审基础上或独立审减2751万元，支付服务费297.47万元。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我局经局党组研究并经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制定了《澧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计购买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并严格按照此制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10家中介机构审减的工程造价投资额进行审核，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沿用2019年公开招标确定的10家中介机构，其中：甲级造价咨询资质8家，乙级造价咨询资质2家。由澧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负责与中介机构对接，根据审计项目实施计划细分各中介机构负责部分，就造价审计业务内容签订审计委托协议。根据委托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和收费标准，中介机构发起费用结算审批，提交项目工程施工图、竣工图、现场签证单、竣工结算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招标控制价、有关会议记录等资料，由投资审计中心、办公室、审理室等股室对费用结算单进行审批。

1. 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为推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全覆盖，提高审计效率，选取不少于10家社会中介机构组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实行政府采购，备选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审计项目的需要，采取公开抽签的方式在中介机构备选库中确定具体项目的审计服务机构，并签订审计服务合同。一个审计项目原则上只能抽选一家中介机构；同一批次的审计项目，一家中介机构原则上只能参加一次公开抽选；中介机构已经为建设方或施工方编制了工程项目预、决算或标书等利益相关情形的，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公开抽选。抽签结果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审计局政务网公示。中介机构参与的审计项目，审计组长由审计局人员担任，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由投资审计中心进行复核把关。严格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存在工作严重过失、造成经济赔偿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弄虚作假、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计购买社会服务工作接受县监察、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审计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审计“八不准”等工作纪律，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按“三严三实”的要求严以用权，确保廉洁审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 ，加强对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每个审计项目都实行全程参与，严把审计质量关，落实了复审复核、质量考核等管理制度，防范审计风险。每两周召开一次跟踪审计调度会，调度跟踪审计工作，要求所有跟踪审计人员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完成常规审计项目148个。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常规审计项目送审金额94222万元，审定金额84704万元，在财评基础上和独立审减2751万元。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2021年计划100个项目分配给湖南时利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澧县分公司、湖南神州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湖南天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等中介机构实施。

六、项目自评结果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项目的个性指标，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设立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表。

2020年度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决算审计购买社会中介服务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分值** | **二级**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得分**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12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1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規范情况。 | 1  |
| 1 | 1  |
| 1 | 1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椐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1  |
| 1 | 1  |
| 1 | 1  |
| 1 | 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 | 依椐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  |
| 2 | 2 |
| 1 | 1  |
| 1 | 1  |
| 资金落实（8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4  |
| 到位及时率 | 4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4  |
| 过程 | 30 | 业务管理（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3  |
| 3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2  |
| 2 | 2  |
| 2 | 2  |
| 2 | 2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3  |
| 3 | 3  |
| 财务管理（10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1  |
| 1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  |
| 1 | 1  |
| 1 | 1  |
| 1 | 1  |
| 1 | 1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1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1  |
| 2 | 2  |
| 产出 | 30 | 项目产出（30分） | 项目完成率 | 10 | 97个2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 | 9 |
|
|
| 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5  |
|
|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  |
|
|
| 成本控制率 | 5 | 审计费用控制在年初预算250万元以内 | 4 |
|
|
| 效果 | 20 | 项目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4 | 审减工程造价总额2100万元 | 4  |
| 社会效益 | 4 |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投诉率 | 4  |
| 可持续影响 | 4 | 保证政府投资项目公平、公开、公正，维护社会公义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和服务的满意程度。 | 8  |
| 合计 | 100 |  | 98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主要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由澧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负责与中介机构对接，根据审计项目实施计划细分各中介机构负责部分，就造价审计业务内容签订审计委托协议。根据委托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和收费标准，中介机构发起费用结算审批，提交项目工程施工图、竣工图、现场签证单、竣工结算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招标控制价、有关会议记录等资料，由投资审计中心、办公室、审理室等股室对费用结算单进行审批。